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景彬： _____

马迎三： _____

李 东： _____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